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5,285,365.40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8,583,1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574,940.50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70%。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2020年度公司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审计费用。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十、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十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4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实施。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人民币。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承诺业绩为9,200万元，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3,370.2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45.33%。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关联董事陈树常回避表决。详见《山

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司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十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